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廢財物標售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 107 年第 1 次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」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。
- 二、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及案名：**107-1**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07 年第 1 次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案」。
- 二、標的物品名：報廢汽車。(詳本案投標須知)
- 三、標的物數量：1 批。(共 3 輛，合併標售)
- 四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 4 萬 4,000 元整。
- 五、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- 六、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07 年 11 月 5 日(週一) 15 時 30 分於本分局(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3 號)勤務中心會議室開標。
- 七、開標方式：現場喊價。(詳本案投標須知)
- 八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開標地點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執行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(詳本案投標須知)
- 九、決標方式：高於底價(含)以上最高價得標。
- 十：價款繳納期限：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**107 年 11 月 12 日**(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)以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- 十一、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十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公告後至開標 1 小時前洽本分局行政組警務員路永安(04-26231114)安排參觀，倘不看標售標的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更正，以本分局網站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107 年第 1 次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案投標須知

本標售案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- 一、 標售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。
(43655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3 號，電話：04-26231114)
- 二、 標售案號、名稱：107-1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07 年第 1 次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案」。
- 三、 標售標的物：報廢汽車 3 輛合併標售，各車牌照均已繳銷並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不得重新領牌，原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原車牌：9460-SJ，中華 GRUNDER 2.4 自用小客車，引擎號碼：4G69L013125、車身號碼：P5013218、出廠年月：2007 年 4 月。
 - (二) 原車牌：7520-WD，國瑞 INNOVA 2.7E 自用小客(貨)車，引擎號碼：2TR6551780、車身號碼：TGN41-7007046、出廠年月：2008 年 6 月。
 - (三) 原車牌：8493-XY，中華 GRUNDER 2.4 自用小客車，引擎號碼：4G69L015628、車身號碼：P5015727、出廠年月：2009 年 7 月。
- 四、 標售底價：新臺幣 4 萬 4,000 元整。
- 五、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07 年 11 月 5 日(週一) 15 時 30 分於本分局(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3 號)勤務中心會議室開標。
- 六、 開標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開標；如遇特殊情形，本分局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。
- 七、 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- 八、 保證金繳納方式：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
- 九、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投標人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，應繳納至本分局秘書室出納，或匯入本分局保管金專戶，戶名：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保管款專戶」，**華南銀行清水分行帳號：402360094070**。並取據攜至開標現場交付正本，標場不收受現金。

十、 投標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（自然人）、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商號負責人。

十一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 開標方式：現場喊價。

十三、 現場喊價程序：

- (一)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執行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分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出價應增加新台幣 500 元（含）以上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 3 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 3 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(三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(四) 投標人取得投標權後，如無第 2 位（含）以上投標人競標，投標人同意以底價決標並依限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保證金。
- (五) 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(六) 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保證金。

十四、 價款繳納方式：同保證金繳納方式。

十五、 本案標售標的物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，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、功能且縱內含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欠缺其殘值，對該拍賣財物應有認知。投標人得於開標 1 小時前（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前），洽本分局行政組人員安排參估本批報廢財物。

投標人若因草率估算，致有差誤，應自行負責，均不得藉詞主張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。

- 十六、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局應於3日內辦理交付。
- 十七、 得標人應利用機關辦公日，自備搬運人力、機具，將得標財物全數搬運完畢，不得僅選取部分物品或拆卸部分零件，搬運人力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- 十八、 本分局上級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- 十九、 受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標售機關。
- 二十、 本案管轄第一審法院：本分局所在地管轄地方法院。
- 二十一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授權委託書

(派代理人參加開標現場時，需附上本授權書；如本人參加或不派代表出席開標現場則免附)

茲因本人(公司、商號)投標貴分局 107 年度第 1 次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案(案號：107-1)，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(含開標、比價、說明等事項)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前來貴分局辦理、恐口無憑，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委託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